

政府采购合同

（办公家具类）

项目名称： 办公家具

采购编号： SDGP370200000202401003541 A

买方（采购单位）： 山东省青岛监狱

卖方（供货单位）： 青岛嘉易德贸易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流程，卖方作为买方所采购 办公家具 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家具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概述（详细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小写） 365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三、交货

交货时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

交货地点： 山东省青岛监狱

交货方式：

自提 送货

采用送货方式的，卖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家具运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及完成交货前的风险由卖方负担。

四、包装

家具包装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对家具安排采取适当的、完好的包装方式，以满足家具运输安全所需。

包装特别要求： 包装需要符合产品运输要求。

五、组装

家具组装由卖方负责，家具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家具组装，并保证达到正常可用状态。

六、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一次性付款：买方对家具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卖方

户 名：青岛嘉易德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帐 号：802550200281506

地 址：闽江路 34 号

联 系 人：高英杰

联系电话及邮箱：13791809393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2579750459B

4. 卖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买方。

5. 发票

卖方在买方支付首付款前先将全额发票送交买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

七、家俱要求与质量保证

1. 质量要求

卖方所出售家俱应符合国家标准，且不低于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合格标准。交货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2. 环保要求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合同家俱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和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家俱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买方对家俱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验收

家俱组装完毕交付后 3 日内，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包括外观、数量、包装完好等，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在《家俱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格；家俱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买方可以拒收家俱。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买方执有二份，卖方执有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马瑞峰
2024.6.16

卖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家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化验室操作台	3.9m	组	1	3650	3650	
合同合计 金额(含 税)	小写金额： <u>3650</u> 元 大写金额： <u>叁仟陆佰伍拾</u> 元						

1403

青
用章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存在含义或解释不一致的地方，一般而言，其优先适用顺序如上述所列。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下所有条款。

1.4 “家具”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商品、设备等，包括配件、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买方”指购买家具和相关辅助服务的单位。

1.7 “卖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家具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提交家具的技术规格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满足买方招标要求。

2.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价格成本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卖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除合同价款外，卖方不得再向买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6. 税费

双方依据法律规定相应承担各自应负担的税费。

7. 索赔

家具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家具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即使买方已经出具家具验收合格确认，仍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卖方为买方办理退货，卖方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退回家俱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廉洁条款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对方以及对方关联公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支付现金（包括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财物（包括贵重礼品）、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为其谋取个人私利，否则，视为行贿方根本性地违反合同。如查证属实，行贿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所涉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贿方还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对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行贿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争议解决方式

买方和卖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可先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